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325號

上訴人 EW TECK CHEE (馬來西亞籍，中文名：楊德志)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訴字第5599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647、261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，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上訴人EW TECK CHEE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意旨，僅以從輕量刑為唯一理由，而於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，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其請求本院減輕其刑，無從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游士琚

法官 鄭富城

法官 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